**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二、考生应当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考核环境查验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除必要的考核设备及报考学科专业要求的工具材料外，考生不得携带其他纸质材料及电子设备（含耳机）进行考核。

四、考核过程中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信息均为试题信息，在招生单位考核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考核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五、考生应认真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